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弘宁公招（服务）2024-001

项目名称：西宁市城中区2024-2026年度南北山三期绿化区管理养护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包号：包七

合同金额（人民币）：235000

采购人（甲方）：西宁市城中区自然资源局  
(盖章)

成交人（乙方）：青海柏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5月29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城中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柏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5月29日西宁市城中区2024-2026年度南北山三期绿化区管理养护服务项目采购项目青海弘宁公招（服务）2024-001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弘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如有）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235000元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圆整（大写）；管护面积为2392亩，开展整地、灌溉、森林防火（可燃物清理）等措施。

承包方式：工程采用包工、包工期、包工程质量、包养护的承包方式，严格按照中标及实施方案内容施工。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养护费、肥料费、仓储费、浇灌费、水电费、服务费、人员费、管理费、材料、机械、车辆、油料、维护、保险费、利润、验收费、手续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服务地点：谢家寨村

###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为确保管理养护质量，乙方须对中标后的林区落实专人进行养护管理工作，着装上岗，全天候作业。

2. 为保障生态护林员人身安全，管护单位必须为所有生态护林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城中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养护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清理引起枝条砸落）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倾倒，碰线、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5. 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

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产生的费用从乙方月养护费中扣除。

6. 乙方养护期间的乔灌花草保存率较低的地方，必须在每年补植抗逆性、抗旱性较强的植物确保成活率。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产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7. 林区护林人员全天候 24 小时巡查，如遇重大破坏和偷盗案件应及时上报，未及时上报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树木及林地资源保护。全年保证每天定期巡山，检查易燃物品、苗木及管网安全。保证在林地内无乱砍、滥伐盗伐及其他破坏林木毁林案件发生；林地管护人员在每天定期巡查中若发现村民上山放牧，应及时劝阻禁止，同时保证林地内无违章、侵占、开荒、挖沙、采石、取土、打猎、砍柴、建坟、野外用火等违法行为发生；杜绝火情，一旦发现火情、盗窃等事件要在第一时间进行扑救、制止并上报中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9. 灌溉。中幼林地灌溉次数不少于 2 次。灌溉次数至少为 2 次，重点为春灌和冬灌，生长季节根据气候干旱情况灌溉次数提升至 3 次。每次灌溉要浇足透水，灌溉用水量不少于每穴每次 30 斤，并要保证全面灌溉，不能出现漏浇（漏株、漏片）情况。

10. 整地。对水平沟、鱼鳞坑进行全面整修，加固外埂，一边后期国土绿化任务栽植、浇水。每年做好辖区范围内蓄水池的清淤工作，以利于今后的灌溉。

水平沟：适宜坡度在  $15^{\circ} \sim 25^{\circ}$  的山坡，沿等高线方向自上而下整地。里切外垫、做成小台阶、外高里低，外埂踩实拍光。阶宽  $1.2 \sim 1.5\text{m}$ ，水平阶沟底宽  $0.8 \sim 1\text{m}$ ，阶深  $0.3\text{m}$ ，阶间距  $3\text{m}$ ，外侧埂底宽  $0.3 \sim 0.4\text{m}$ ，高  $0.3\text{m}$ ，顶宽  $0.2 \sim 0.3\text{m}$ 。每条水平阶每隔  $2\text{m}$  做一条垂直于水平阶的埂坎。

鱼鳞坑：要求鱼鳞坑分布均匀，按“品”字形排列，有利于充分拦截雨水。鱼鳞坑上坡坑沿呈直线型，下坡坑沿呈半圆形。开挖时先将挖出的表土放置一边，再用里切外垫的方法，将生土培于外沿，并围成半圆形的土埂，外沿土埂要踩实拍光，然后坑内深翻  $0.2 \text{米} \sim 0.3 \text{米}$ ，并将表土回填入坑。

11. 森林防火（可燃物清理）。建立护林管护队伍，明确责任区域。按流域沟系划分片区，每区片设立专业或半专业管护人员，明确责任区，定期检查，严格封育管护制度。按每千亩配备 3 名护林员，重要节点需配备 5 名及以上护林员，以确保林区安全稳定。乙方需全力配合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其他任务。绿化区需有管护员 24 小时在岗，同时保持通讯设备通畅，遇到火情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扑救，上报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同时，认真填写防火巡山日志，绿化区入口处要对上山人员及车辆进行登记；对区域内的坟墓做好登记工作，和丧属签订防火目标责任书；组建半专业森林防火队伍。9 月下旬开展林下可燃物清理工作，全面清理林下可燃物。制作永久性的宣传牌 3-5 块，并安置在明显的主要通道口或人员活动频繁区域。刷新原有的宣传牌并悬挂森

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横幅。

要求各作业点配备灭火器材、森林消防工作服、森林扑火手套、森林扑火头盔、防火鞋、森防撬、风力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满足可突发森林火灾 200 亩左右的保障物资设备需求。

林内作业时油脂燃料的存放必须选择好安全地点。使用油锯等机械作业的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防失火、跑火。

清理路边、坟茔周边、山根、坡角和人为活动相对频繁的空地周边的枯枝杂草等可燃物。

严格落实 4 个严禁，即森林草原防火戒严期内，严禁烧田埂地边、严禁烧灰积肥、严禁烧火野炊，严禁林区内祭祀用火、燃放鞭炮及其它野外用火行为，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依法严惩。

强化宣传教育。使所有参与野外施工作业的作业人员熟知森林草原防火安全防范常识，能够自觉地遵守森林草原防火的各项规章制度。

强化火源管理。采取有针对性的管用措施，严格管控野外作业生产、生活用火，针对不同的火源采取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严控人为火灾的发生。

强化责任落实。遵从野外作业属地管理和行业管理双向落实责任的原则，认真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确保各项森林草原防火责任落实到位。每个入山作业人员在从事施工作业的同时，都要主动承担作业区内的林火预防和扑救。

12. 树木修枝、抹芽。苗木萌芽后及时进行修枝抹芽每年修

剪抹芽 1 次，达到冠形优美，主侧枝条分布匀称、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必须修除；工具齐全，操作认真标准，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

13. 松土除草。松土除草是保持土壤疏松，改善土壤的物理和化学性质，消除与林木竞争的杂草，促进林木迅速生长的基本措施。每年应及时进行 3 次松土除草，做到除早、除小、除了，以保证苗木的良好生长环境；松土的深度一般为 25-30 厘米，靠近树木周围要浅，不要伤及树木根系。除草时主要对水平沟内影响林木正常生长的高杆及深根性杂草进行清除，对于水平沟外矮小杂草适当保留，避免土壤过分裸露造成水土流失。除草主要在墓地周边、道路两边、山根坡角，人为活动相对平凡地等易发生火灾的地方，应作为除草工作的重点，进行除草。

14. 林间卫生。林间垃圾及时清理，林下无枯死树枝和生活垃圾，无树挂和“白色”垃圾等现象；保持绿化区道路干净整洁。每年进行两次行道树的涂白，涂白时间为每年的 4 月中下旬和 9 月中下旬。

15. 森林病虫鼠害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进行，全力做好森林病虫鼠害防治监测工作。主要防治云杉小卷蛾幼虫、蚜虫、红蜘蛛、疥虫等虫害；对杨树、榆树进行烂皮病检查，发现烂皮病做到及时治疗或清除。在油松地、沙棘林地开展高原鼯鼠人弓箭防治。及时上报，全年 5 月-6 月，8 月

-9月防治两次。

16. 基础设施建设及维修维护。修建不少于4间的管理房。冬季做好片区内水管道的排水、排气工作，以防水管冻裂，如遇水管网线出现破损需进行维护。管辖林区内水网管线、阀门、道路的设施维修维护基础设施建设及维修维护费用由各公司自行负责。

17. 档案管理。归档文件齐全完整，分类清楚、前后一致；档案内文件排列有序，卷内文件目录完整清楚；要有照片、影像资料的归档。

18. 各管护单位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工人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工人手中。

### **五、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季度支付（每季支付的费用=中标价（1年）\*4季）

###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管护费。

(三)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五)在管护服务开始后,甲方向乙方明确地点、范围及实施的相关要求。

(六)甲方应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上的指导,共同严把质量关,确保工程成效。

(七)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 针对工程质量问题，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乙方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乙方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六) 乙方保证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应有安全防护措施。否则，乙方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七) 乙方进场前，先行与当地村委衔接，做好施工场地、道路等事项的协调工作，避免发生矛盾纠纷。同时，到城中区林(草)长办公室做好车辆通行证等办理工作。

(八) 乙方必须具有完整的安全操作规范细则，并在签订合同的当日，向甲方提供一份对在以后的养护管理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负全意的承诺或声明。

(九) 乙方必须加强养护期间民工劳动纪律及安全教育，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并依据《劳动法》、《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和投标时对安全生产的承诺，为工作人员购买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在从事户外作业时，现场工作人员要有醒目的服装标识，有明显的安全防护措施和保障措施，警示标志要摆放在显著的位置。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

(十)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实施方案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如未经过甲方同意，擅自修改或变更

实施内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二) 乙方其他权利和义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数据、资料、实物等进行其他应用或提交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对此追究乙方责任。

(十三)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

(十四)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给第三方完成。

## 十、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 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裁决。

(二) 诉讼裁决应为最终决定, 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三) 除另有裁决外,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四)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 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监管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乙方的承诺保证要作为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一式六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3 份, 乙方 3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页，以下再无正文。

甲方（盖章）：西宁市城中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乙方（盖章）：青海柏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印



开户银行：青海湟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多巴支行

账号：82010000000041034

地址：西宁市城中区瑞源路6号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县多巴镇多巴一村

联系电话：0971-6305119

联系电话：13897654818

签约时间：2024年7月20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弘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